杏街办〔2018〕1号 签发人：林朱强

杏林街道办事处

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由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编制的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并附相关的说明和附表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区政府网站([www.jimei.gov.cn](http://www.jimei.gov.cn))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（联系电话：0592－6288007；通讯地址：厦门市集美区杏南路33号；邮政编码：361022）。

一、概述

今年来，我街道严格按照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及市、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文件要求，对照《任务分解表》明细，强化组织领导、制定《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完善保密审核制度。进一步明确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职责，明确公开范围及步骤，推进公开工作程序化、标准化，保障公开工作稳步推进、顺利开展。

**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**

2017年度我街道主动公开信息数累计53条，全文电子化的主动公开信息数53条，机构职能类信息2条，人事任免类信息8条，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0条，为民办实事类信息0条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14条，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类信息0条，规范性文件6条，工作动态17条。全年共现场接待群众58人次，咨询电话接听数2000多人次，依申请公开信息总数9条。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各类培训班总人数0人次，政府信息公开指定工作人员1人，为兼职人员。

**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**

一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。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负责具体组织、指导和推动，设立杏林街道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点。二是建立健全工作制度。认真开展街道各信息公开部门信息公开统计汇总并上报；完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，确保每件申请得到及时规范答复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建设，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增设年度报告子栏目，对外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；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完善公众参与功能；落实各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核等制度。三是健全完善《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。明确主动公开的范围、形式和时限，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、联系方式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**

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本街道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3条，历年累计公开501条，全文电子化率100%。

**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**

2017年街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有：机构职能类信息2条，人事任免类信息8条，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0条，为民办实事类信息0条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14条，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类信息0条。

**（三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**

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有：1.街道网站(http://xljd.jimei.gov.cn)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；2.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区档案局和图书馆，提供群众查询的设备和场所；3.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热线：0592-6288100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2017年度受理信息公开申请9件，其中已答复9件，“同意公开”9件。申请方式主要以当面申请及信函申请为主，涉及内容包括土地及公安相关事项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7年度我街道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4件，陈天掌不服杏林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，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于2017年11月24日撤回诉讼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7年，街道在信息公开工作中进行了一些积极探索，也取得了一定实效，但与省、市、区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，例如：由于办事公开工作人员都是兼职做该工作，加上信息公开工作量大、细琐，存在标准不高现象；在如何确定公开范围、方式、时限等方面，与标准化建设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等问题。结合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，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改进：

**（一）进一步提升公开质量与水平，**继续深入推进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，拓展公开形式，规范公开程序，丰富公开内容，抓好、抓实各项工作，不断提高公开的质量和水平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的便捷性。

**（二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保障措施，**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监督、检查、考核手段，进一步提高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性和自觉性。

**（三）加强宣传，**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。

六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

**（一）需要说明的事项：无**

**（二）附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 标 名 称** | **计量****单位** | **2017年度** | **历年累计** |
| 主动公开文件数 | 条 | 53 | 501 |
|  其中：1.政府网站公开数 | 条 | 53 | 501 |
|  2.政府公报公开数 | 条 | 0 | 0 |
|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| 条 | 9 | 22 |
|  其中：1.当面申请数 | 条 | 4 | 11 |
|  2.网上申请数 | 条 | 1 | 5 |
|  3.信函申请数 | 条 | 4 | 6 |
|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| 条 | 9 | 22 |
|  其中：1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条 | 9 | 16 |
|  2.同意部分公开答 复数 | 条 | 0 | 3 |
|  3.不予公开答复数 | 条 | 0 | 1 |
|  4.其他类型答复数 | 条 | 0 | 2 |
|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数 | 件 | 0 | 0 |
|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| 元 | 0 | 0 |
| 接受行政申诉、举报数 | 件 | 0 | 0 |
| 行政复议数 | 件 | 0 | 0 |
| 行政诉讼数 | 件 | 4 | 5 |

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林街道办事处

2018年1月3日

杏林街道党政办 2018年1月3日印发